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01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校園心理健康，請貴校依據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計畫」持續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7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度「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心理健康議題，請貴校持續關注，並請依據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落實初級預防工作，運用輔導工作以發展重於預防，強化校園心理健康工作，並辦理自殺守門人培訓，除提升學校人員及學生家長對學生心理狀態覺察、辨識及精神疾病認識，同步加強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及建立明確的求助流程，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，並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。
- 三、另近期因季節交替之際，請貴校加強關懷學生身心狀態



之覺察與辨識並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
即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37

線